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1)擔保安排； (2)建議修訂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規則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	指	由股東批准且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舉行之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期權激勵計劃，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擔保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擔保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擔保安排及計劃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訂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計劃規則」	指 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熊友軍

王琳

劉明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陳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

熊楚熊

潘福全

梁偉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擔保安排；
(2)建議修訂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擔保安排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即期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

於2024年3月11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向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RONICS PERU S.A.C.提供擔保，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以確保該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擔保安排」)。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故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2) 建議修訂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招股章程。自2015年起及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批准及採納期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並將期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相關期權激勵計劃包含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已由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鑒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期權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且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獎

董事會函件

勵，上市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因此，期權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儘管如此，計劃規則規定，對該計劃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2024年3月11日，董事會已決議，經計及本公司實際激勵安排及人才需求的情況下，調整有關行使已授予獎勵的機制。具體而言，董事會建議通過增加以下條款修訂計劃規則(「計劃修訂」)：

「為免疑義，激勵對象根據相關期權授予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持有的受限制份額的異動情形及對應的轉讓價格應以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的《期權授予協議之補充協議》分別處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規則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載有計劃修訂的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當中顯示對現行計劃規則的變更。計劃規則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計劃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擔保安排及計劃修訂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4年3月11日

載入計劃修訂後計劃規則全文如下(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

第一章 本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崗位員工、中高層管理人員、中堅層幹部員工、後背人才等相關人才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制訂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具體表現為：

- 1、對激勵對象過往在公司努力工作和作出貢獻的肯定、獎勵和激勵，也是對部分激勵對象加入公司的肯定、補償和激勵。
- 2、通過本計劃的實施，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
- 3、建立對激勵對象的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激勵對象利益與股東價值緊密聯繫起來，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 4、樹立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文化。

第二章 本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對本次計劃進行審議批准。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計劃的實施。

總經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總經理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1、確定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各激勵對象被授予的期權份額數量；
- 2、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文件以實現本公司授予的期權份額；
- 3、董事會和本計劃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確定標準

一、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下列人員：

- 1、 本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
- 3、 經本公司總經理確認需要進行激勵的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員工和其他人員。

具體激勵對象名單由總經理決定。

二、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

- 1、 激勵對象應為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員：
 - (1) 激勵對象中的公司員工必須為在公司授予期權份額時在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 (2) 激勵對象中的非公司員工必須為經本公司總經理認定的其他人員。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才能獲授期權：
 - (1) 最近五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處以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
 - (2)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3) 本公司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行為，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行為，或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的行為。

第四章 本期權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一、激勵計劃的期權來源

本計劃期權來源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周劍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持有的深圳市進化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深圳進化論)的各有限合夥人(以下簡稱持股平台)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行權後，通過受讓或認購持股平台財產份額成為其有限合夥人，持股平台通過持有深圳進化論的財產份額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授予數量、授予人數、行權價格

- 1、 授予日：本計劃授予日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計劃且激勵對象簽署《期權授予協議》之日。
- 2、 授予數量：不多於300萬份。
- 3、 授予人數：不多於600人。
- 4、 行權價格：1元/期權份額。

期權份額的行權價格為每份額1元，即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期權份額擁有在有效期內以每份額1元的價格購買1元持股平台出資額(合夥企業份額)的權利。

三、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情況

- 1、 本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期權份額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份額全部行權、作廢或註銷之日且持股平台清算分配完畢之日止。從公司完成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將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期權份額。
- 2、 本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份額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至各期可行權之日。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本期權激勵計劃期權份額的行權安排按激勵對象簽署的《期權授予協議》約定執行。

激勵對象的鎖定期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並應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關於減持的相關規定，在前述期間內離職的，應當繼續遵守本款規定。激勵對象減持公司持股平台財產份額需遵守相關規定。

四、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份額方可行權：

-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期權激勵的；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12個月內被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期權激勵的；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份額應當作廢或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份額應當作廢或註銷。

- 3、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 4、員工需滿足公司對員工個人層面考核要求，具體要求按激勵對象簽署的《期權授予協議》約定執行。

五、激勵計劃的其他規定

- 1、激勵對象中的公司員工必須為在公司授予期權份額時在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激勵對象中的公司員工經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同意後持有本計劃所授予的期權份額已行權的份額擬轉讓或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本計劃的公司員工轉讓。
- 2、為了激勵員工與公司長期發展，自激勵對象簽署《期權授予協議》起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的（詳見第六章說明），需按照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規定予以處理。
- 3、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行權且滿足本計劃規定的鎖定期要求後，本計劃項下已行權部分的各財產份額應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資產權益處置，即深圳進化論在本計劃項下已行權部分的財產份額鎖定期屆滿之日起出售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股票的，出售公司股票數額應為不超過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所允許出售的最高限額（不含實際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份額），並將出售股票所得額在扣除期間持股平台管理費、稅費、資產管理人手續費等合理費用後按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夥份額比例分配至各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在收到深圳進化論分配的投資收益後，應在合理期限內將前述投資收益在扣除相關稅費（若有）後根據各激勵對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額比例支付給各激勵對象。

深圳進化論出售公司股票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時間窗口和禁售期的規定，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為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管，以及激勵對象因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票達到一定數量而受到股票減持約束的，從其規定，並應相應調整該持股平台內投資收益的分配比例。

公司授予期權份額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不得導致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

第五章 本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計劃的生效程序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
- 2、 總經理確定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各激勵對象被授予的期權份額數量。
- 3、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期權授予協議》，明確約定各自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激勵對象行權後有權獲授對應的持股平台財產份額，簽署相關文件並登記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三、本計劃的變更、終止及調整程序

- 1、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本計劃實施期間，若公司為了滿足上市申報或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需對本計劃的程序、架構等規則進行調整的，激勵對象應予以配合。

第六章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的處理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產生異動情形，相應處理方式如下：

- 1、 激勵對象中的公司員工在公司內部發生正常職務變更，其被授予的期權份額(行權前)及行權後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額予以保留。
- 2、 激勵對象中的公司員工出現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依法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員工不同意續約、因個人不勝任崗位被公司解聘等，根據本計劃被授予的期權份額(尚未行權部分)及行權後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額按照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的《期權授予協議》分別處理。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存在行賄受賄、索賄、貪污腐敗、盜竊、泄露經營或技術秘密公司商業秘密、違反職業道德等操守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經公司總經理批准，公司有權要求無償收回或註銷其全部未行權部分的期權份額，並將其已行權後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額指定受讓人，具體受讓人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員，激勵對象必須無條件配合，按照第七章的規定立即執行。公司執行上述權利的有效期為公司獲得充分證據之日起3個月內。
- 4、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因發生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解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在未履行公司決策程序的情況下，自營或者為他

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的，公司有權要求無償收回或註銷其全部未行權部分的期權份額，並將已行權後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額指定受讓人，具體受讓人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員，激勵對象必須無條件立即執行。公司執行上述權利的有效期為公司獲得充分證據之日起3個月內。

- 5、激勵對象死亡或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對於該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未行權部分的期權份額應由公司無償收回或註銷，對於該等激勵對象已行權後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額必須按照第七章的規定立即轉讓給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員。
- 6、激勵對象因離婚、債務或其他原因造成本計劃授予的未行權部分的期權份額或已行權後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額發生或可能發生所有權轉移至其他人名下、被質押、被查封等影響權利存續的情況的，該部分未行權部分的期權份額應由公司無償收回或註銷，該部分已行權後取得的持股平台份額必須按照第七章的規定立即轉讓給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員。
- 7、如激勵對象的《期權授予協議》約定與前述不一致的，按《期權授予協議》約定執行。
- 8、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總經理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七章 轉讓價格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出現下列異動情形時，其持有的已行權部分的持股平台份額轉讓所對應的價格如下：

異動情形	轉讓價格／人民幣
<p>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行賄受賄、索賄、貪污腐敗、盜竊、泄露經營或技術秘密公司商業秘密、違反職業道德等操守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經公司總經理批准的。</p>	<p>以每份持股平台份額1元的價格轉讓。</p>
<p>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因發生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解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在未履行公司決策程序的情況下，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的。</p>	<p>以每份持股平台份額1元的價格轉讓。</p>
<p>死亡或被法院宣告死亡的。</p>	<p>按照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淨利潤的8倍PE計算公司股票總價值，依此折算每份持股平台份額的公允價格。每份持股平台份額的公允價格不低於行權價格。</p>

異動情形	轉讓價格／人民幣
因離婚、債務或其他原因造成本計劃授予的股份發生或可能發生所有權轉移至其他人名下、被質押、被查封等影響權利存續的情況的。	按照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淨利潤的8倍PE計算公司股票總價值，依此折算每份持股平台份額的公允價格。每份持股平台份額的公允價格不低於行權價格。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總經理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按照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淨利潤的8倍PE計算公司股票總價值，依此折算每份持股平台份額的公允價格。每份持股平台份額的公允價格不低於行權價格。

所有持股平台份額轉讓涉及的稅費均由轉讓方承擔。

為免疑義，激勵對象根據相關期權授予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持有的受限制份額的異動情形及對應的轉讓價格應以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的《期權授予協議之補充協議》分別處理。

第八章 附則

- 1、本計劃第四、五、六、七章內容不適用於激勵對象中的非本公司員工，激勵對象中的非本公司員工的期權激勵事項，以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期權授予協議》或其他協議約定為準。
- 2、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通函的建議修訂本公司2022年期權激勵計劃(「計劃修訂」)，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計劃修訂產生的相關程序或問題及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為全資孫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通函的擔保安排(「擔保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擔保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3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